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111 年度專業短片與攝影競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: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,及提升民眾對職能治療專業的 認識,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,啟發會員學習與趣及成就, 並向社會大眾宣傳職能治療專業服務的理念與價值。
- 二、參賽者資格: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。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,如為團體參賽者,以 4 人為上限,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。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,包含五專、大學及研究所。

三、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:

(一)短片比賽:

為配合 WFOT 的徵稿主題,本次影片競賽的主題為「職能敘事」,片長以 3-5 分鐘為限 且為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。短片規格不低於 720X576 像素,且所有遞交之參賽作品必 須燒錄於 DVD 光碟內,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、檔案名稱、學校或機關名稱,以及製 作人名單。

「職能敘事計畫(Occupational Narratives Project)」是 WFOT 架設的一個全球職能故事影像資料庫,向民眾展示各國及各文化有意義的職能活動,歡迎臺灣職能治療工作者及學生自由上傳影片(每部影片長度4分鐘內),此資料庫於2022年WFOT大會時啟用。

(二)攝影比賽: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。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,惟負片、拷貝片、 翻攝或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審,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。

相關詳細規格如下:

- 1. 正片作品: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,規格不拘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×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(不得格放),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,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(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)。
- 2. 數位作品: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,020 萬(3,872×2,592) 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須沖印 8×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(不得格放), 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, 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。
- 3. 參賽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,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、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, 惟不得以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。圖檔如經數位 影像軟體處理,應另建資料夾儲存。

(三)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:

競賽項目	短片	攝影
金牌(1名)	獎金 NT\$5,000 元 金牌獎獎狀	獎金 NT\$3,000 元 金牌獎獎狀
銀牌(1名)	獎金 NT\$3,000 元 銀牌獎獎狀	獎金 NT\$2,000 元 銀牌獎獎狀
銅牌(1名)	獎金 NT\$1,500 元 銅牌獎獎狀	獎金 NT\$1,000 元 銅牌獎獎狀
最佳人氣獎 (1名)	最佳人氣獎獎座	最佳人氣獎獎座

四、參賽報名:

- (一)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,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。
- (二)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(或至本會網頁 <u>http://www.ot.org.tw/</u>活動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)。

五、報名送件: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。

- (一)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:
 - 1. 截止日期:民國 111 年8 月 19 日,以郵戳為憑。
 - 2. 送件清單如下:
 - (1) 短片比賽: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 (pdf 格式)、影片劇照 5 張 (pdf 格式)或30 秒之片花 (wmv或mp4 格式),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。
 - (2) 攝影比賽:報名表、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,以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; 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(1,000 萬畫素以上)一張,將光碟與照片一起郵寄本會報名。

參					報名參賽者應備文件		
賽項目	競賽報名表	作品說 明表	聲明書	著作權同 意書	肖像權同 意書	相關作品 (照片、片花等)	光碟片 (內含前述各項表單之 PDF 檔與相關作品電子檔)
短							
片							
揖							
影						•	•

- 3.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,入選各15~20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- 4. 本會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,並提出評審委員提問,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回覆。
- (二)第二階段複審:入選複審之作品將於111年9月14日前由評審委員完成評選。

六、作品評審:

- (一)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、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 學者 1-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,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 分表進行評選。
- (二)最佳人氣獎將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taroc1982)公告入選 第二階段之作品,投票時間為 111 年9 月1 日至9 月14 日下午17 時,每1 次按讚數計1票, 每1次分享數計5票,票數合計最高的作品為最佳人氣獎得主。

七、作品獲獎及頒獎:

- (一)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,將於111年9月15日公布金、銀、銅牌得獎名單。
- (二)Facebook 投票按讚之最佳人氣獎,將在111年9月14日下午17時截圖統計按讚數及分享數後計票,並於111年9月15日公布最佳人氣獎得獎名單。
- (三)評選獲獎之作品,將於本會111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一位參賽者,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2件為限。
- (二)已獲得獎(補)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,不得參賽,否則註銷參賽資格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- (四)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,同意本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 公布與發行。
- (五)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,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,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;如已獲頒發 獎金及獎狀者,應予繳回。
- (六)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,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,除取消參賽資格外, 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得獎者需在會員大會後兩週內提供相關領獎資料及領據,未於期限內提供者,則由下一名 次遞補之。
- (八)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,本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九)未得獎作品,如欲領回請於評審公布結果後1個月內至本會領取,逾期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